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own U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2)

#### **自願公告**

#### **有關可能合作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由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資料。

#### **有關可能合作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與Ace Corporation Limited(「Ace」)就開發及推廣元宇宙而可能達成的戰略合作事項(「可能合作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自簽訂之日起十二(12)個月內有效。在此期限內，雙方應盡其商業上的最大努力，在諒解備忘錄簽立後的六(6)個月內真誠地進行協商並訂立具有約束力的最終協議(「正式協議」)。可能合作事項的條款及條文將以正式協議為準。

#### **有關ACE的資料**

Ace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創建及銷售數字資產(即不可替代代幣(NFT))的業務。Ace營運一個名為「Ouction」的交易平台，其為一個以中國及東南亞地區中國文化為重點的在線數字資產交易平台。「Ouction」是一種採用動態圖像加密貨幣驗證技術設計的互動式體驗解決方案，將作為O2O(線上到線下)交易的橋樑。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Ac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 就有關可能合作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包袋及行李箱產品，該等產品迎合兒童、青少年、運動、休閒、商務、旅行及技術分部的需求。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擴大業務範圍的機會，現時正在探索開發一個以亞洲及中國文化藝術為重點的元宇宙平台，以在虛擬世界中舉辦活動及展覽的可能性。本集團的元宇宙將允許Ace的「Ouction」平台用戶在其虛擬展覽廳及畫廊中展示及分享其NFT。董事會認為，根據諒解備忘錄進行的可能合作事項提供了一個框架，讓本公司與Ace可以在此框架內就開發及買賣NFT進行合作，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拓展業務範圍，令本集團能夠迅速把握形成元宇宙生態系統的新市場機遇。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諒解備忘錄的性質

就可能合作事項而言，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惟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同意在法律上受若干保密、通知及管轄法律條款約束除外。可能合作事項須待訂約方就正式協議進行磋商並簽立(如訂立協議)後方可作實。

###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合作事項不一定會進行，且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可能合作事項訂立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本公司將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以了解情況，並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可能合作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homas Berg**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Thomas Berg* 先生、*Morten Rosholm Henriksen* 先生、鄭偉民先生及薛雅麗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馮炳昂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慶煊先生、劉寧樺先生及黃繼興先生。